

出自 MBA智库百科 (<http://wiki.mbalib.com/>)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目录

- 1 概述
- 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主要内容
- 3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全文
 - 3.1 第一条
 - 3.2 第二条
 - 3.3 第三条
 - 3.4 第四条
 - 3.5 第五条
 - 3.6 第六条
 - 3.7 第七条
 - 3.8 第八条
 - 3.9 第九条
 - 3.10 第十条
 - 3.11 第十一条
 - 3.12 第十二条
 - 3.13 第十三条
 - 3.14 第十四条
 - 3.15 第十五条
 - 3.16 第十六条

概述

中文名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中文简称	《1958年纽约公约》
英文名	Convention of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s
英文简称	
原文	
生效时间	1959年6月7日
中国签署时间	1987年1月22日
	修改历史

- 1958年6月10日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1959年6月7日起生效。

本协议当前有效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主要内容

1. 承认在一个国家领土内作成，而在另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的裁决，或者一国请求承认和执行其不认为是本国裁决的仲裁裁决时，适用该公约。但作为例外，缔约国可就以下两点宣布保留：其一，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声明，只有对于在其他缔约国的领土内作成的裁决适用该公约，即互惠保留；其二，只有商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争议，才适用该公约，即商事保留。
2. 明确规定了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被申请执行的国家可拒绝执行外国作出的裁决：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仲裁协议无效的；被诉人没有得到适当通知或没有机会对案件提出意见的；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所规定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双方当事人协议不相符合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尚未发生拘束力，或该协议已被仲裁地国家的有关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的。
3. 如果当事人证明仲裁程序有欠缺的，执行地法院认为，按照该国的法律，争议的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者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是违反执行地国家的公共政策的，则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4. 缔约国应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所作的仲裁裁决，并且在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的仲裁裁决时，不应在实质上比承认和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提出更为麻烦的条件或征收更高的费用。
5. 申请另一缔约国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提供经过适当证明的仲裁裁决书的正本或副本，以及仲裁协议的副本，必要时应附具译本。

该公约已取代了《1923年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年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为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提供了保证和便利，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和实施，截止2005年7月14日，缔约国为136个。

我国于1987年1月22日加入该公约，并同时声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全文

第一条

(1) 由于自然人或法人间的争执而引起的仲裁裁决，在一个国家的领土内作成，而在另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时，适用本公约。在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这个国家不认为是本国裁决的仲裁裁决时，也适用本公约。

(2) “仲裁裁决”不仅包括由为每一案件选定的仲裁员所作出的裁决，而且也包括由常设仲裁机构经当事人的提请而作出的裁决。

(3) 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或者根据第10条通知扩延的时候，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声明，本国只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所作成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本公约。它也可以声明，本国只对根据本国法律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不论是不是合同关系，所引起的争执适用本公约。

第二条

(1) 如果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把由于同某个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事项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不是合同关系，所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或任何争执提交仲裁，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这种协议。

(2) “书面协议”包括当事人所签署的或者来往书信、电报中所包含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

(3) 如果缔约国的法院受理一个案件，而就这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当事人已经达成本条意义内的协议时，除非该法院查明该项协议是无效的、未生效的或不可能实行的，应该依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令当事人把案件提交仲裁。

第八条

(1) 本公约在1958年12月31日以前开放供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现在或今后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任何其它国家，现在或今后是国际法院规章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或者经联合国大会邀请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代表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九条

(1) 第八条所提到的一切国家都可以加入本公约。

(2) 加入本公约应当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处。

第十条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时候，都可以声明：本公约将扩延到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一切或任何地区。这种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的时候生效。

(2) 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后，要作这种扩延，应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后九十日起，或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取其在后者生效。

(3) 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时候，本公约所没有扩延到的地区，各有关国家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的可能性，以便使本公约的适用范围能够扩延到这些地区；但是，在有宪法上的必要时，须取得这些地区的政府的同意。

第十一条

(1) 对于联邦制或者非单一制国家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一) 关于属于联邦当局立法权限内的本公约条款，联邦政府的义务同非联邦制缔约国政府的义务一样。

(二) 关于属于联邦成员或省立法权限内的本公约条款，如果联邦成员或省根据联邦宪法制度没有采取立法行动的义务，联邦政府应当尽早地把这些条款附以积极的建议以唤起联邦成员或省的相应机关的注意。

(三) 本公约的联邦国家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缔约国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而提出的请求，应当提供关于该联邦及其构成单位有关本公约任何具体规定的法律和习惯，以表明已经在什么范围内采取立法或其他行动使该项规定生效。

第十二条

(1) 本公约从第三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九十日起生效。

(2) 在第三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本公约从每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九十日起对该国生效。

第十三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起生效。

(2) 依照第十条规定提出声明或者通知的任何国家，随时都可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起，本公约停止扩延到有关地区。

(3) 对于在退约生效以前已经进入承认或执行程序的仲裁裁决，本公约应继续适用。

第十四条

缔约国除了自己有义务适用本公约的情况外，无权利用本公约对抗其他缔约国。

第十五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八条中所提到的国家：

- (一) 依照第八条的规定签署和批准本公约；
- (二) 依照第九条的规定加入本公约；
- (三) 依照第一、十和十一条的规定的声明和通知；
- (四) 依照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五) 依照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退约和通知。

第十六条

- (1) 本公约的中、英、法、俄和西班牙各文本同等有效，由联合国档案处保存。
-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把经过证明的本公约副本送达第八条所提到的国家。

来自<http://wiki.mbalib.com/wiki/%E3%80%8A%E6%89%B1%E3%A4%E5%92%8C%E6%89%A7%E8%A1%8C%E5%A4%96%E5%9B%BD%E4%B2%E8%A3%81%E5%86%B3%E5%5A%E7%BA%A6%E3%80%8B>

本条目由以下用户参与贡献

Kane0135, 苦行者, Angle Rohn, Cabbage, Dan, Zfj3000, 鲈鱼, 东风, Jane409, KAER, 河河.

页面分类： 国际公约